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航运”）的委托，担任南洋航运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意见 1：关于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申请材料，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审议中，申请人股东张辉、靳健青对于全部议案均投反对票，合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1.2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张辉、靳健青投反对票的原因，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应对方案的内容；（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南洋航运回复】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满足“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分别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变更认购对象）》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变更认购对象）》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其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变更认购对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变更认购对象）》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与会股东车小波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变更认购对象）》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变更认购对象）》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张辉考虑到自己的持股数量极少，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起不了重大作用，随意投票导致其投票结果为“反对”，靳健青投反对票的原因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其购买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辉、靳健青持股比例较少，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44%，投反对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董事会均勤勉履职；“三会”运行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的程序如下：

1、查阅南洋航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

2、通过电话及微信的方式对南洋航运股东张辉、靳健青进行访谈，了解张辉、靳健青投反对票的原因；

3、查阅南洋航运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等内部制度文件、南洋航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南洋航运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南洋航运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征信报告，核查南洋航运治理结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南洋航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南洋航运股东张辉投反对票的原因为其考虑到自己的持股数量极少，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起不了重大作用，随意投票导致其投票结果为“反对”；南洋航运股东靳健青投反对票的原因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其购买南洋航运股票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辉、靳健青持股比例较低，仅占南洋航运股份总数的 0.1344%，投反对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南洋航运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执行。

反馈意见 2：关于大股东及控制权关系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大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大唐）、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唐）合计持有公司 17.05% 的股份。海南大唐与洋浦大唐为关联企业，截至目前两名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均被质押。（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将由洋浦大唐、车小波变成洋浦大唐、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海南大唐及洋浦大唐目前的主要资产和净资产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3）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与现有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定向发行完成后申请人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控制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南洋航运回复】

（1）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目前洋浦大唐及海南大唐的主要资产、大额债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022.3.31)	28,855.43 万元	16,565.31 万元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5.64 万元
其他应收款	15,467.49 万元	4,570.47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4,465.29 万元	8,880.00 万元

在建工程	8,921.91 万元	
负债总额 (2022.3.31)	14,281.25 万元	15,856.85 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	5,600.00 万元	
应付利息	2,829.2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3,512.28 万元	15,855.88 万元
长期借款	1,834.77 万元	
资产净额 (2022.3.31)	14,574.19 万元	708.45 万元

备注：股东未编制合并报表，上述表格仅列式其母公司财务数据。且股东未提供各项债务明细，公司无法获知具体债权人。

公司通过企业预警通、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海南大唐及洋浦大唐的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情况。经核查，海南大唐及洋浦大唐存在大额债务和重大诉讼，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洋浦大唐、海南大唐虽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公司股权极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洋浦大唐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较低，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洋浦大唐持有公司 13.9132% 的股份、海南大唐持有公司 1.3670% 的股份，洋浦大唐、海南大唐合计持有公司 15.2802% 的股份，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洋浦大唐、海南大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洋浦大唐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最新进程日期	法院判决结果	案号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名称
1	2022-04-26	-	(2022)琼0106民初455号	一审被告	-	海南金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蕉叶饮食有限公司,唐广敏,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的案件
2	2022-04-26	-	(2021)琼0108民初12676号 (2022)琼0108执3845号	一审被告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0.01	海南德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的案件
3	2022-04-20	-	(2020)浙01民初2508号 (2021)浙01执1314号	一审被告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6,427.17	杭州创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4	2022-01-18	一、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通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借款3,000万元; 二、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通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	(2017)沪0109民初29541号 (2018)沪02民辖终415号	管辖上诉 上诉人 一审被告 [获得部分支持]	3,021.44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借贷纠纷的案件

		<p>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p> <p>三、若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届期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上海通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与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00万股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400023）折价，或者向法院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股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仍由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清偿；</p> <p>四、被告唐广敏对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义务在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质押担保不足清偿范围内向原告上海通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原告上海通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p>	<p>(2019)沪0109执5646号</p> <p>(2019)沪02民终2528号</p> <p>(2019)沪民申1880号</p> <p>(2020)沪0109执恢1035号</p> <p>(2022)沪0109执异19号</p>	<p>二审上诉人 [不被支持]</p> <p>恢复执行被执行人申请再审审查再审查申请人 [被驳回]</p> <p>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终结本次执行]</p>		
5	2021-11-24	<p>1、被告唐广敏须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偿还贷款本金6767604.3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计算方法：截至2021年1月5日的利息为331838.81元、罚息为2763.32元、复利为1383.79元，以上共计335985.92元。自2021年1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9225%计付罚息；对尚未支付的借期内利息，按年利率9.9225%计收复利)。。</p>	<p>(2021)琼0108民初3502号</p>	<p>一审被告</p>	-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广敏，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p>

		<p>2、被告唐广敏须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支付律师服务费 37918 元。</p> <p>3、被告王景、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唐广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被告海南大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对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产权证号：HK052942 号)、3 号(产权证号：HK052937 号)、第三层 4 号(产权证号：HK052940 号)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p> <p>6、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6	2021-10-28	-	(2020)浙01民初2509号 (2021)浙01执1315号	一审被告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13,992.57	杭州创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7	2021-06-01	-	(2020)琼01民初39号 (2021)琼民	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 诉人	-	中金九龙缘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

			终 372 号			司,海南大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8	2020-11-05	<p>一、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于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欠 1122.5 万元如数返还给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偿付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付款项的银行利息。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偿付的利息为: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以 1322.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止,以 1222.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以 1122.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该欠款还清之日止,期间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如有部分还款,部分还款后的利息以实际尚欠款金额为基数计息;</p> <p>二、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赔偿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律师服务费损失 8 万元,并于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如数向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仲裁费 203757 元,由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45295 元,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58462 元,因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额预交仲裁费,故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应承担的仲裁费 158462 元直接支付给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上述裁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裁决确定的还款义务。本次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标的为 11463462 元,执行费为</p>	<p>(2016)琼 0108 财保 85 号</p> <p>(2017)琼 01 执 255 号</p> <p>(2018)琼 01 执恢 107 号</p>	<p>财产保全 被告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恢复执行 被执行人 [终结本次 执行]</p>	1,146.35	<p>海南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案件</p>

		78863.46元, 合计 11542325.46元。				
9	2020-05-11	<p>一、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南枫悦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2600 万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600 万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一般流动资金的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p> <p>二、驳回原告海南南枫悦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2019)琼 02 民终 1280 号 (2020)琼 0271 民初 759 号	二审当事人 一审被告	2,6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南枫悦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10	2020-05-09	<p>驳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某支行的复议申请, 维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琼 01 执异 372 号异议裁定。</p> <p>(2019)琼 01 执异 372 号执行裁定书基本情况: 海南蕉叶采购配送有限公司、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海南蕉叶采购配送有限公司、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景、唐广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提出书面异议, 请求追加第三人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 并拍卖处置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p> <p>该裁定内容为: 驳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提出的异议请求。</p>	(2020)琼执复 49 号	-	-	唐某敏, 某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某采购配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裁判文书网、企查查。

备注：因股东未提供具体的诉讼信息及裁判文书，公司通过公开网络对股东诉讼进行查询，部分诉讼未写明法院判决结果，系因为无法查询诉讼详细信息。

最近两年一期，海南大唐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最新进程日期	法院判决结果	案号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名称
1	2022-04-20	-	(2020)浙01民初2508号 (2021)浙01执1314号	一审被告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6,427.17	杭州创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2	2022-01-1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69648元,由上诉人北京骏马东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 一、大唐投资公司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	(2020)琼01民初517号 (2021)琼01执3548号 (2021)琼民终565号	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对方不被支持]	-	北京骏马东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堪布多杰,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大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的案件

		北京骏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借款期限内的利息 225 万元；二、大唐投资公司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骏马公司偿付 1500 万元的逾期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8% 计付）；三、驳回北京骏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2021-10-28	-	(2020) 浙 01 民初 2509 号 (2021) 浙 01 执 1315 号	一审被告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13,992.57	杭州创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4	2020-10-17	一、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琼 01 民初 823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北京骏马东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9648 元予以退回。	(2018) 琼 01 民初 823 号 (2020) 琼民终 128 号	二审被上诉人 [对方被支持] 一审被告	-	北京骏马东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堪布多杰, 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大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的案件
5	2020-05-11	一、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南枫悦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2600 万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600 万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一般流动资金的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	(2019) 琼 02 民终 1280 号 (2020) 琼 0271 民初 759 号	二审当事人 一审被告	-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南枫悦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 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海南南枫悦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				
--	--	--	--	--	--	--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裁判文书网、企查查。

备注：因股东未提供具体的诉讼信息及裁判文书，公司通过公开网络对股东诉讼进行查询，部分诉讼未写明法院判决结果，系因为无法查询诉讼详细信息。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股东存在大额债务及重大诉讼只会对其股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与洋浦大唐和海南大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洋浦大唐和海南大唐所持公司股权即使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对公司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车小波，持股比例分别为 13.9132%、7.0361%；假设在股权登记日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6789%、7.0225%、7.2733%、7.2733%、7.2733%，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持股比例为 1.3670%)为同一投资人持股关联公司，除此之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另外，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 30%，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由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车小波变成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裕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权仍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 30%，均不满足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中对上述(1)(2)(3)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的程序如下：

1、查阅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核查其主要资产、净资产、大额债务情况；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企业预警通(<https://www.qyyjt.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情况；

3、查阅南洋航运股东名册，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

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核查南洋航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4、取得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车小波、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其是否与持有南洋航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5、取得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与南洋航运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南洋航运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存在的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南洋航运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南洋航运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定向发行完成后南洋航运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

反馈意见 3：关于股权清晰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目前在册股东中已确权股东人数 11,342 人，未确权股东人数 18,000 人。请申请人结合股权结构、股份确权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以避免股权纠纷相关问题。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南洋航运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200 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要求包括：

“1.股权权属明确。200 人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2.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80%以上（含 80%）。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公司已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主要股东之间、主要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属于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已确权的股份数量为 206,630,7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08%，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0%，未确权的股份数量为 42,087,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92%，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股权清晰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股权清晰的要求。

《公司章程》对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权利及义务、利润分配等股权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定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有效避免股权纠纷。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的程序如下：

1、查阅南洋航运股东名册、股本结构表，核查南洋航运已确权、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南洋航运股份总数的比例；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

3、查阅南洋航运《公司章程》，了解南洋航运避免股权纠纷采取的措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南洋航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股权清晰的要求，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以避免股权纠纷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5：关于认购对象

根据申请材料，（1）截至2021年9月30日，申请人未分配利润为-44,489.60万元。（2）认购对象嘉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裕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更换后的新增认购对象，成立时间集中在2022年1-2月。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认购对象的投资意图，是否已充分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包括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决诉讼以及现有业务毛利较低等情况。（2）认购对象是否与申请人及董监高，或者申请人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申请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认购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南洋航运回复】

(1) 上述认购对象的投资意图系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上述认购对象已充分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包括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决诉讼以及现有业务毛利较低等情况。

(2) 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董监高之间，与公司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上述认购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认购对象成立后均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积极筹划相关经营业务，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上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票，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双方未来的合作共赢，上述认购对象本次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均来源于其投资者，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对象”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的程序如下：

1、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骛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增认购对象”）对于投资意图以及确认已充分知悉南洋航运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包括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决诉讼以及现有业务毛利较低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取得新增认购对象确认与南洋航运及其董监高、南洋航运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核查新增认购对象与南洋航运及董监高之间、与南洋航运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新增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新增认购对象确认其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说明；

4、取得新增认购对象对于投资南洋航运的原因及合理性，认购资金来源的

书面说明；

5、取得新增认购对象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认购资金来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增认购对象的投资意图系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新增认购对象已充分知悉南洋航运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包括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决诉讼以及现有业务毛利较低等情况。

新增认购对象与南洋航运及董监高之间，与南洋航运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认购对象认购南洋航运股票，主要系看好南洋航运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双方未来的合作共赢，新增认购对象本次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均来源于其投资者，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 6：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省社保局、91458 部队等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申请人梳理截至目前存在的对外重大债务、未决诉讼等潜在风险事项，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南洋航运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的负债由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负债合计金额为 904.64 万元，占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8.66%、9.48%，金额及占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重均较小，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①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原告：南洋 5，被告：91458 部队，以下简称“部队案 1”）

2020年7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20)琼01民终413号)。判决如下:一、维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8)琼0105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即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6号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上的南洋综合楼清空并返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支付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的土地占用费1,204,206元;二、撤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8)琼0105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第五项、第六项;三、变更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8)琼0105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补偿款1,209,647元;四、变更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8)琼0105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以上第一项与第三项相抵,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441元。五、驳回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六、驳回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的其他反诉请求。

上述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对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强制执行,强制其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法院予以受理,案号为(2021)琼0105执2295号。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就上述判决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执行,强制公司将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6号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上的南洋综合楼(以下简称“南洋综合楼”)清空并返还,法院予以受理,案号为(2021)琼0105执1454号。后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履行了付款义务,故就(2021)琼0105执2295号执行案件法院于2022年3月作出结案通知书(结案通知书编号:(2021)琼0105执2295号)。而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申请强制公司清空并返还南洋综合楼的(2021)琼0105执1454号案件,由于目前南洋综合楼被无关第三方占用,进行清空并返还已经不由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已向执行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向执行法院表示将积极配合执行,但是否能够清空并返还还要具体看执行法院的执行情况。(2021)琼0105执1454号案件目前无法执行完毕并非由于公司原因所导致,并且该案件是否执行完毕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原告：91458 部队，被告：南洋 5，以下简称“部队案 2”）

2017 年 12 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琼 0105 民初 6599 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与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联营合同书》于 2002 年 9 月 5 日解除。二、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返还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 6 号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2018 年 5 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8）琼 01 民终 1339 号），法院认为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南洋航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后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就上述判决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执行，强制公司返还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2021 年 1 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编号：（2021）琼 0105 执恢 28 号），公司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十五日向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返还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由于南洋综合楼位于该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上，如前所述，南洋综合楼由于被无关第三方占用故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目前也无法返还，导致（2021）琼 0105 执恢 28 号案件目前无法执行完毕。公司认为，（2021）琼 0105 执恢 28 号案件目前无法执行完毕并非由于公司原因所导致，并且该案件是否执行完毕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成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案”）

1999 年 11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欠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就上述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执行过程中，2001 年公司重组，约定公司所欠债务的 95%转由海南成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公司”）和上海华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融”）承接，剩余 5%债务由公司继续承担，各方为此签订了《贷款债务安排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2007 年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现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

2011年9月19日,海口海事法院向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及公司发出(2011)琼海法执字第191号《通知书》,通知公司所欠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剩余债务为利息1,045,693.35元。后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就该《通知书》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法院于2011年9月29日向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发出(2011)琼海法执字第191-1号《通知书》,通知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通过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处理异议事宜,逾期未提起诉讼或仲裁,则视为对(2011)琼海法执字第191号通知书所计算的剩余债务数额无异议,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可按该数额偿还债务,偿还完毕后,法院将依法裁定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被执行人名单中剔除。后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按法院要求将1,045,693.35元人民币汇至海口海事法院账户,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也于2016年9月22日从海口海事法院提取该笔款项。2012年12月23日,海口海事法院作出(2012)琼海法执异字第4号《执行裁定书》,认定原《通知书》对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数额予以确认不当,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所提异议主张应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5月13日,海口海事法院向公司发出(2011)琼海法执字第191-4号《通知书》,通知法院(2012)琼海法执异字第4号《执行裁定书》已认定《通知书》对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数额予以确认不当,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对《通知书》所确定的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数额亦不予认可,故不能据此认定公司依据《通知书》确定的剩余债务数额履行完毕即视为就该执行案件的全部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故对于公司已就该执行案件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要求将公司从该支付令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名单中剔除的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准许。但法院同时向公司释明,若公司仍认为公司已就该执行案件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依法应当将公司从该支付令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名单中剔除,则可以向法院书面提出执行异议。

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收到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或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已就《贷款债务安排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材料,公司认为在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未就《贷款债务安排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提起诉讼或仲裁,《贷款债务安排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未被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公司已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至此公司所应承担的债务已全部结清。并且,目前执行法院也并未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公司支付该执行案件全部债务款项,若之后执行法院要求公司承担该执行案件全部债务,公司也将提起执行异议。因此,

该案件目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广敏、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唐广敏案”）

2021年1月5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对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叶公司”）、唐广敏、王景提起诉讼，要求唐广敏偿还尚未还清的贷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复利。由于蕉叶公司之前是公司的子公司，光大银行要求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2021年9月16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琼0108民初3502号），判决驳回光大银行要求公司对此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2021年11月5日，蕉叶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准备阶段。由于原告光大银行未提起上诉，二审判决不会对一审判决涉及公司的判决内容进行改判，另外，公司已于2021年7月处置了蕉叶公司股权，因此，公司在该诉讼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

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与陈家学、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景、唐广敏、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陈家学案”）

2021年6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对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叶公司”）、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景、唐广敏提起诉讼，要求陈家学、蕉叶公司共同偿还尚未还清的贷款及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复利。由于蕉叶公司之前是公司的子公司，光大银行要求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1月26日，光大银行撤回对公司的起诉，2022年2月26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0108民初1419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光大银行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的案件（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案”）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对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欠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约500万元。根据2022年1月17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琼0108民初10274号），判决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并按照自2001年8月15日至债务清偿日以年利率7.625%计算并偿还利息、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若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将支付信达公司欠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约500万元，公司与信达公司友好协商，合理安排诉讼赔偿支出，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另外，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占比较小，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⑦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行政诉讼的案件（以下简称“社保案”）

2018年，海南省社保局通知公司补缴49名老员工社保款，2020年12月18日公司已支付其中10名老员工社保补缴款，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款项已由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对其余39名老员工社保补缴款存在异议，公司对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起行政诉讼，2022年1月24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并于2022年5月24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2016年3月29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偿承诺书》，约定如公司仍需支付剩余劳动者社保费用，则该笔费用将由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⑧周瑞英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的案件（以下简称“劳动纠纷案”）

2021年2月，周瑞英向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自己与南洋5于1997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11日间存在劳动关系；请求裁决南洋5向自己支付拖欠工资111,424.50元；请求裁决南洋5向自己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70,000元。2022年5月23日，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书编号：海龙劳人仲裁字[2022]第262号），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周瑞英与被申请人南洋航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裁决被申请人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之内，向申请人周瑞英支付拖欠工资 35,583.97 元、经济补偿 75,000 元。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十五天起诉期内。公司将采取进一步解决措施。该诉讼案件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若按照是否已有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来划分未决诉讼或已决诉讼，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及已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定向发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的程序如下：

1、查阅南洋航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取得南洋航运关于截至目前对外债务的说明，核查南洋航运截至目前存在的对外债务情况；

2、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取得南洋航运关于截至目前诉讼情况的说明；查阅南洋航运与 91458 部队案件的相关材料；查阅南洋航运与东方资产海南省分公司案件的相关材料；查阅（2021）琼 0108 民初 3502 号民事判决书，并了解该案二审情况；查阅（2021）琼 0108 民初 14193 号民事裁定书；查阅南洋航运与信达公司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查阅海南省社保局要求公司补缴 49 名老员工社保款的相关文件、2020 年 12 月 18 日南洋航运已支付其中 10 名老员工社保补缴款的凭证、南洋航运与海南省社保局关于 39 名老员工社保款补缴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代偿承诺书》；查阅周瑞英劳动纠纷案件的相关材料，核查南洋航运截至目前的诉讼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南洋航运截至目前存在的负债由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

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负债合计金额为 904.64 万元，占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8.66%、9.48%，金额及占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重均较小，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与南洋航运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若按照是否已有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来划分未决诉讼或已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航运存在的未决诉讼及已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均不会对南洋航运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定向发行。

其他需要补充发表的法律意见

鉴于本所出具《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证券账户的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的情况，本所律师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业务确认表及承诺函[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已受理北京中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的请求。根据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系统适当性查询截图显示，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适当性权限类别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评测日期为 20220228。

根据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网上股票交易系统截图显示，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开通交易市场为三板 A/京 A 的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系统投资者权限查询截图显示，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限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新增，签署日期为 20220328。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份特别转让的股东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岩松

卫书伟

负责人签字:

张岩松

